产品购销合同

合同编号：M302201DAF2212050008

签订地点：深圳　　**签订日期：2022-12-05**

买　　方　（以下称甲方）　　**卖　　方（以下称乙方）**

单位名称（章）　　单位名称（章）

苏州先锋物流装备科技有限公司　　**深圳市兴弘泰自动化有限公司**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，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及产品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合同标的和价格[价格单位：(人民币)元]

序号	产品名称	产品型号	产品规格	商标 品牌	单位	数量	单价	金额	货期
1	直流伺服电机	DSEM-V481230S60LN		MOTEC	pcs	3	850	2550	现货
2	直流伺服驱动器	ARES8015N-S-AC-P-M257	定制，RS485/CAN	MOTEC	pcs	3	1350	4050	现货
3	编码器线缆	DSEM-VCAED8AA5	已集成电池	MOTEC	pcs	3	100	300	现货
4	动力线缆	DSEM-VCAPDN2AA5	标准	MOTEC	pcs	3	50	150	现货

合同总额：￥7050元（含税13%）

二、交（提）货地点和方式：快递或物流送货上门。

甲方收货地址为：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胥江工业园子胥路588号;赵琴;13915401612

三、乙方为甲方开具发票，发票类型为：　增值税专票

甲方收发票地址为：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胥江工业园子胥路588号;赵琴;13915401612

四、运输方式、到达站、港及运费负担：可根据甲方要求，代甲方发货，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五、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：无。

六、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：厂家原包装，包装物不回收。

七、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的期限：甲方可在收到货7日内提出异议，否则视为无异议。

八、质量要求技术标准、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：按厂家技术标准，保修一年。

九、结算方式及期限：合同生效后乙方订货，发货前甲方付清全款，方式为现金电汇。

十、如需提供担保，另立合同担保书，作为合同附件：无。

十一、其他合同附件：无。

十二、违约责任：按合同法。

十三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甲乙双方协商。

十四、本合同报价有效期为合同签订日期后7天内，双方合同盖章有效。

十五、其它约定事项：合同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，传真件扫描件均有效。
以下无正文

买　　方（以下称甲方）	卖　　方（以下称乙方）
单位名称（章）	单位名称（章）
苏州先锋物流装备科技有限公司	**深圳市兴弘泰自动化有限公司**
注册地址电话： **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胥江工业园子胥路588号0512-68091919**	地址电话： **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龙珠社区文乐工业区C栋304**
委托代理人:**赵琴**	委托代理人:**任政**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3915401612	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3006682107
单位传真：	单位传真：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 **中行苏州太湖度假区支行517058193799**	开户银行和帐号： **中国银行桃源居支行764066951654**
税号：913205067827147286	税号：91440300MA5D8TNE1A
签章时间：	签章时间：2022-12-05